

<<中国法与欧洲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与欧洲法>>

13位ISBN编号：9787810587242

10位ISBN编号：7810587242

出版时间：2005-3

出版时间：上海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昌道 韩小鹰 主编

页数：2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与欧洲法>>

内容概要

复旦大学法学院与全法中国法律与经济协会共同组织撰写《中国法与欧洲法》，意在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在欧盟宪法签署之际，并在“法国文化年”在中国举行的大背景下，用一种国内外学者联袂合作、并可持续出版的形式，积极探索中、欧（法）法制的变化及由此为一双方法治国家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比较法学在当代法学研究和法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增长。

它是借鉴国外法制的学术基础。

自1900年在巴黎召开的第一次比较法国际会议标志着世界比较法学的兴起以来，比较法学取得突出成就。

但是，我们也认识到比较和借鉴的艰难及其风险，尤其是不能忽视如何使这些法治经验本土化。

<<中国法与欧洲法>>

作者简介

李昌道，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先后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长期从事外国法律制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尤长于普通法制度研究。

历任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主要著作有《美国宪法史稿》、《香港政治与法制》和《当代西方经济法律制度》等。

韩小鹰，“全法中国法律与经济协会”（L'AJECF）理事长，法国和中国若干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全法中国学术团体联合会”主席团主席，《欧洲法律和经济评论》杂志（双语刊）编辑委员会主席，法国《司法综述》“中国法专论”编委。

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法中心主任、国际经济法硕士生导师等。

近年在国际和法国法学刊物上发表有关国际经济犯罪、刑法比较和国际刑事政策等论文十余篇。

<<中国法与欧洲法>>

书籍目录

欧洲法院的法律解释和中国香港法院的基本法解释李昌道(1) 一体化进程中的重构: 欧盟法体系徐静琳(22) 德国法通过日本法对中国法的影响——以民商法继受为中心何力(38) 欧盟有关转基因食品管制法律对我国的启示 龚柏华刘军(48) 欧共体法院对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陈力(63) 中英先例制度推理方式的初步比较——以清代成案与英国判例为中心王志强(77) 中德反不正当竞争法比较研究李瑞(87) 中、法贪污、贿赂罪比较: 从法哲学出发, 改善中国刑法韩小鹰(102) 论中国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机制王瀚(113) 从国外相关立法看我国政府采购法的制定与实施杨蔚林(132) 精神产物之物性与物权性导论何敏(143) 国际法在法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刘小鹏(165) 解释与真理之间的距离——一个法律比较者的思考(177) 欧共体法中的协调一致解释义务(191)附录1 《欧洲法律与经济评论》简介(209)附录2 “协会”和“GazetteduPalais”合作出版中国法专刊(210)附录3 全法中国法律与经济协会(211)

章节摘录

具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色彩。

中国当代法制的真正形成还是从1978年改革开放政策推行以来。

1979年，中国颁布了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

在加紧进行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立法的同时，中国也努力进行民商法等基本法律体系的创建，包括80年代以后的民事诉讼法典、民法通则、继承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合同法、票据法、担保法等重要法律的立法。

中国当代法律体系构建完成的标志将是民法典的颁布。

中国当代民商法创立过程并没有与德国法发生直接的联系，但是两者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继受关系。

在“法律虚无时代”，尽管中国的立法活动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但是民国时代留下来的具有浓厚德国法色彩的民商法的概念体系、民商法内部法律部门体系、相关法律意识和法学理论在包装了意识形态外壳后仍然被温存下来。

即使是来自苏联的民法学理论也由于间接有德国民商法的体系和理论的因素，与中国已有基础的德国民商法的法学传统也不谋而合。

与民国时代民商法明显继受日本法—德国法模式不同，中国当代民商法建设已经不限于以某个特定国家的法制为继受的对象。

但是不可否认它仍然浓厚地保留着日本法和德国法的影响。

这是因为，中国当代民商法建设是以日本法和德国法模式为起点的，而后来的民商法立法构想和立法活动实际上也是这一模式的延长线。

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来寻找中国当代民商法建设中的德国法要素。

第一，大陆法系的传统。

当代中国民商法制度保留了民国时代已经形成了的大陆法系风格。

民商法以制定法和法典法为基本法源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

即使在大陆法系的谱系中，当代中国民商法制度更加接近日本法和德国法的模式，即大陆法中的德国谱系。

第二，德国民法的体系和制度。

当代中国虽然还没有正式制定民法典，也有多个民法典的草案，但是至今为止的民法体例仍然是以旧的《中华民国民法典》为基础。

<<中国法与欧洲法>>

编辑推荐

《中国法与欧洲法》是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和全法中国法律与经济协会共同主办。

<<中国法与欧洲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